



< 首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专栏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索引号: 00817378-2/2022-00171	分 类: 公示公告;部门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科技、教育
发文机关: 省科学技术厅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17:46
名 称: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科研机构引进和培育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 号: 琼科规〔2022〕18号	主 题 词: 无
时 效 性: 有效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引进工作,根据《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琼府办〔2021〕65号)、《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琼府办〔2021〕24号)等规定,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海南省科研机构引进和培育资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

2022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科研机构引进和培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琼府办〔2021〕24号),加快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进一步集聚优质科技资源,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机构引进和培育是指海南省辖区外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省新设立的科技类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科研机构引进工作,对科研机构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监督考核。省财政厅按照《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建〔2021〕961号)规定,负责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并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使用财政资金进行监督。

第二章 引进、培育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引进和培育科研机构包括引进和培育整建制科研机构和分支机构两类。整建制科研机构是指由中央编制机构同意在海南省设立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整建制科研机构。分支机构是指国内外知名的科研院所、大学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第五条 引进和培育分支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分支机构应具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水平,重点是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双一流”高校、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在琼设立的研发机构。

2.分支机构应围绕深海、南繁、航天等“海陆空”未来产业,油气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科学研究等,具备在琼进行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开发能力。

3.分支机构科研人员应15人以上,重点研发方向应有稳定的核心团队,重点吸纳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研发机构总人数比例不低于80%。

4.分支机构应拥有固定的研发场所,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研发条件,独立集中面积一般应不少于1000平方米。研发机构要有稳定研发经费投入机制,投入运营后每年研发投入(含争取科技经费)应达到500万元以上。

5.分支机构应编制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含阶段性预期目标)、建设内容、科研优势、人才团队、组织架构、运营管理、产业化发展、分配机制以及资金筹措等内容,包括量化的、在琼转化的成果和产业化发展目标。

6.科研机构应为2021年6月以来引进,须在我省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设立整建制科研机构,按如下标准给予科研经费补助:

1.在编在岗或全职受聘的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以下简称科研机构科研人员）100人及以上，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50%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科研机构科研人员50-100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50%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3.科研机构科研人员30-50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50%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科研机构科研人员20-30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50%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第七条 设立分支机构，按如下标准给予科研经费补助：

1.科研机构科研人员50人及以上，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50%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科研机构科研人员40-50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50%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3.科研机构科研人员30-40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50%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科研机构科研人员20-30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50%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科研机构科研人员15-20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50%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围绕“陆海空”未来产业，争创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科研机构，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支持。

第九条 科研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落户的市县要充分利用其资源，对科研机构的科研活动、建设用地、住房、机构设置等给予优惠政策，对其引进的人才、子女及配偶落户等提供配套服务。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级各类天使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给予重点支持。

第四章 经费申请与管理

第十一条 培育和引进补助经费申请每家科研机构只能一次，按照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自评，满足相关条件可向所辖区域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补助经费申请。

第十二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求进行现场核实，并出具初核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和论证，提出支持意见和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意见，并按程序报批后，对拟支持科研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下达经费。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对财政补助经费单独核算，经费可用于本单位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行、人员聘用、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技成果转化、对外科技合作项目及其他科研活动等。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单位每年一季度向省科技厅报送上一年度财政补助经费支出情况，并进行绩效自评，直至财政补助经费全部经费支出完成。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支出；
- （二）未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 （四）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五）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六）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七）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八）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七条 承担项目的科研机构自觉接受省科技厅、财政厅、审计厅、纪检监察等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承担项目的科研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有关情形及其他违规行为的，省科技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强制终止合作、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数据库，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链 接  中国政府网  省人大  省政协

友情链接 网站链接  省市科技网站  市县市政府  科学类网站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版权所有: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技术支持: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89号 邮编: 570203

电 话: 0898-65361403 传真: 0898-65343876

维护: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网站标识码: 4600000009

ICP备案: 琼ICP备05002293号 公安备案: 46000050001-18001

